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董事、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8,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28%），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66%。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82）。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宋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宋志刚先生在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5%，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宋志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宋志刚	竞价交易	2020.7.22	11.098	63,800	0.0275
	竞价交易	2020.7.23	11.48	5,000	0.0022

	竞价交易	2020.7.24	11.553	15,000	0.0065
	竞价交易	2020.9.3	14.2	10,000	0.0043
	竞价交易	2020.9.4	14.393	30,000	0.0129
	竞价交易	2020.11.2	13.60	30,000	0.0129
	竞价交易	2020.11.4	14.145	110,000	0.0473
合计			--	263,800	0.1135

备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志刚	持股总数	1,958,088	0.8428%	1,694,288	0.7293%
	其中：限售股份	1,468,566	0.6321%	1,468,566	0.6321%
	高管锁定股	1,468,566	0.6321%	1,468,566	0.6321%
	无限售股份	489,522	0.2107%	225,722	0.09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